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**《1997年公安(修訂)條例草案》
通過以前及之後的《公安條例》條文**

目的

本文件的目的是，就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(下稱“條例”)內與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有關的主要條文，比較其在《1997年公安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一九九七年修訂”)通過以前及之後的異同。

背景

2. 《公安條例》於一九六七年制定，其後經過數次修訂，最近兩次分別在一九九五和九七年進行。因應議員的要求，當局就條例內與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有關的主要條文，比較其在一九九七年修訂通過以前及之後的異同，詳情載於下文各段。

一九九七年修訂以前及之後的主要條文比較

3. 在最近有關《公安條例》的公開辯論中，有人批評一九九七年修訂(即現行法例)是還原“惡法”(即一九九五年以前的法律)。不過，就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而言，一九九七年修訂其實只作出兩項主要改動，其一是增添兩項警務處處長(下稱“處長”)可據以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理由，分別是國家安全和保障

他人的權利和自由。根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一條，這兩項都是准許用作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理由。

4. 第二項改動是就公眾遊行引入“不反對通知書”制度。在新制度下，處長收到舉行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後，必須在指明的時限內將決定通知有關人士。處長如果反對遊行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於下列時限內發出反對通知書：

- (a) 如屬七日前通知，在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；
- (b) 如屬已接受的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通知，在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；以及
- (c) 如屬已接受的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通知，在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以前。

處長如果不反對遊行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於相同時限內發出不反對通知書。處長如果沒有在指明的時限內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，即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，遊行可以如期舉行。

5. 一九九七年修訂並無改變公眾遊行的通知制度，反而規定了處長有責任在很短時限內，把是否反對某項已作出通知的遊行的決定，通知遊行的組織人。早在一九九七年修訂以前，條例已訂明處長有權禁止或反對公眾遊行。不反對通知書絕不等同許可證。有一點值得留意，如果處長沒有在指明的時限內提出反對，即可當作他已向作出通知的公眾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。

6. 為使議員對此事有更清晰的了解，我們就條例內與規管公眾遊行和集會有關的主要條文，以列表方式比較其在一九九七年修訂以前及之後的異同。有關列表載於附件 A。

7. 《公安條例》在一九九七年修訂以前及之後的有關條文摘錄，分別載於附件 B（只具英文版）及 C，以供參考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